

2019年最新版

# 德國刑法典

STRAFGESETZBUCH

何賴傑、林鈺雄 審譯

李聖傑、潘怡宏 編譯

王士帆、王玉全、王效文、古承宗、李聖傑、周濛沂  
吳耀宗、徐育安、連孟琦、陳志輝、陳重言、許絲捷  
許澤天、憚純良、潘怡宏、蔡聖偉 譯



FL

90100290175958

元照

## 審譯者簡介（依姓氏筆劃排列）

何賴傑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林鈺雄

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 譯者簡介（依姓氏筆劃排列）

王士帆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王玉全

世新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王效文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古承宗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李聖傑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周漾沂

臺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吳耀宗

中央警察大學教授

徐育安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連孟琦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陳志輝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陳重言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級  
實務教師

華亞協和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許絲捷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許澤天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惲純良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潘怡宏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助理教授

蔡聖偉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德國刑法典

---

何賴傑、林鈺雄 審譯

李聖傑、潘怡宏 編譯

王士帆、王玉全、王效文、古承宗

李聖傑、周漾沂、吳耀宗、徐育安

連孟琦、陳志輝、陳重言、許絲捷

許澤天、惲純良、潘怡宏、蔡聖偉 譯

(依姓氏筆劃排列)

元照出版公司



# 編譯說明代序

## 二版

本書第二版，是以2019年3月22日修正公告之德國刑法為翻譯標的，內容除更正第一版的錯漏處外，主要在於補譯、增譯德國刑法自2016年12月迄2019年3月共14次修正之增、修的條文內容，相關法條總計87條。其中2017年4月13日公告關於沒收制度的修訂部分（第73條至第76b條共17條規定），由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王士帆助理教授與銘傳大學法律學系許絲捷助理教授共同翻譯；2017年5月23日公告修正之第114條、增訂之第115條、2017年4月11日公告增訂刑法第265c條、第265d條、第265e條等5條新修條文，以及其餘65條部分修正、增訂之法條的翻譯，則皆由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潘怡宏助理教授負責。知識，源於比較；學術以及立法之向上提升，也是源於比較。為了能使讀者對於德國刑法規範有同步視野，本書在初版後，即持續關注德國刑法法規的修訂狀況，進行增譯、改譯。

本書再版，除了芸芸讀者的支持以外，首要感謝的是參與初版執筆的刑事法學者王士帆、王玉全、王效文、古承宗、周濛沂、吳耀宗、徐育安、連孟琦、陳志輝、陳重言、許絲捷、許澤天、惲純良、蔡聖偉（依姓氏筆畫排序）仍秉持耕耘學術發展的初衷，繼續無私合作，沒有這群學術夥伴的付出，再版工程實難想像完成。關於編譯的雜務工作，還要謝謝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魏國晉先生協助新修條文的整理。在再版的工作期間，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謝開平副教授對於初版的翻譯文字，曾給予許多寶貴意見，在此一併致謝。本書得以順利付梓，並要感激刑事法研究會會長陳子平教授以及華亞協和法律事

務所主持律師陳重言（清華大學科法所助理教授級實務教師）義務幫忙本書的出版締約事宜，對於承擔本書印製、行銷的元照出版，亦由衷謹致謝忱。

**李聖傑、潘怡宏**

2019年5月1日

# 出版序

德國刑法典是全球成文法典中最受廣泛參考、引用的刑事法典。眾人耳熟能詳的罪刑法定原則、一行為不二罰、罪責原則等等，德國刑法典都扮演著重要引界角色。而我國刑法制定之初，亦深受其影響，不論章節架構、條文內容，都可見德國刑法典的烙印。其後我國刑法因應社會變遷所做的歷次修法過程，德國刑法典依然為重要參考法例。除了立法發展外，德國刑法典更對我國刑法學理論、法律解釋與適用以及法律理念之導入，有既深且遠的影響。尤其2016年7月1日所施行之沒收新制，其中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擴大沒收之對象及客體範圍，以及認定犯罪所得及追徵範圍與價額之估算及過苛條款等，皆參酌德國等外國法例及學說，不僅解決司法實務之困境，亦使我國沒收法制更臻完備。

因此，德國刑法典的中文翻譯對我國刑法的研究顯得迫切而重要。之前雖有司法院的翻譯版本、蔡墩銘教授的翻譯本，但近期德國刑法典早已歷經多次翻新修正，增修多樣劃時代的重要新制，如沒收、性侵害犯的保安處分、恐攻、洗錢及環境犯罪等，中譯本卻未與時跟進，為彌補此一比較法領域上的缺憾，法務部委請國立政治大學翻譯德國刑法，係以2017年1月1日前之版本為主，國內16位專精德國刑事法體制之老師王士帆、王玉全、王效文、古承宗、吳耀宗、李聖傑、周漾沂、徐育安、許絲捷、許澤天、連孟琦、陳志輝、陳重言、惲純良、潘怡宏、蔡聖偉（依筆畫排序）共同參與翻譯及校對，並由何教授賴傑、林教授鈺雄審稿，其等於教學研究與公務

繁忙之餘，仍傾心竭力並對條文用詞斟酌再三，歷經多時，終於完成此具學術價值及實用參考之法律專業譯著，對比較法學之研究影響深遠。對於多位學者專家之貢獻，特此表達感謝。尚祈各界不吝指正，以供日後發行同類書籍之參考。

部長

邱太三

2017年5月



# 序 言

2014年冬天，一群對於刑事法學之研究與戮力追求公平正義之實踐，抱持著高度熱忱與理想性的刑事法學人，決定成立刑事法研究會之後，學術研討活動與修法相關工作之推動，即更加積極逐步展開，其中要務之一就是翻譯各國刑事法資料。適巧2015年夏天某一研討會上，法務部檢察司余副司長麗貞女士提及法務部正擬定翻譯各國刑事法；逢此因緣巧合，擔任刑事法研究會會長的本人，立即展開統籌德國與日本刑法典的翻譯事務，並委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鈺雄教授籌劃召集，而由政治大學法學院李聖傑副教授擔任聯繫與執行德國刑法典的翻譯工作。

德國刑法典的中譯本，早期有已故蔡墩銘教授於1993年翻譯出版的「德、日刑法典」，然而時至今日，該譯本已年代久遠，相關條文亦有大幅度變動，未能完全正確反映出德國現行刑法條文的全貌；再者，無論是在司法實務、刑事立法、學術研究各方面的引用、參考，乃至青年學子的外國法學習上，能掌握一本內容最新最完整，翻譯精確又周延，並且具備中德文對照的德國刑法典，早已是各界翹首企盼、刻不容緩之事。

翻譯德國刑法典，誠屬高難度的大工程，既要邀集多位留德學者參與，又要分配擔當的部分、掌控全盤的進度、謀求譯語的一致性，乃至最終階段的逐字校稿，無一不是勞心費神之事。幸蒙每一位優秀留德學者的認真努力，尤其李聖傑副教授的任勞任怨與協調聯繫，終於順利完成付梓。此一「德國刑法典」之上市，堪與去年九月出版的「德國刑事訴訟法」（清華大學科法所連孟琦助理教授獨力完成的翻譯鉅作），並列為國內刑事法學的重大成果。

本書得以順利出版，首先，感謝盡心盡力參與翻譯並協力分工校譯，以及擔任審稿工作的每一位學者，而這樣的合作模式，也開啟了更寬廣的學術對話空間。對於李聖傑副教授與玄奘大學法律系潘怡宏助理教授在最後工作階段，整合譯文的表達與體例同一性所付出的努力，以及政治大學法學院刑事法學中心碩士魏國晉先生協助譯稿整理與編排工作，更要聊表謝意。最後，感謝法務部相關人士的鼎力相助，尤其是余副司長的協調與奔波；對於承擔本書一切印製行銷成本的元照出版公司，亦由衷謹致謝忱。

刑事法研究會會長

陳子平 謹識

2017年5月9日

# 編譯說明代序

本書以2017年1月1日之前的德國刑法規定作為翻譯標的，相關翻譯工作由國內多位刑事法學者共同參與，為求內容的正確表達，在條文初步翻譯完成時，則以交叉分工校對進行初審。內文表現方式，除了所有條文以德、中文先後呈現，以方便讀者對照使用外，部分近來新修條文則採新舊條文並列，希望可以讓讀者瞭解德國刑法規範的修法歷程，並提供後續立法與比較法研究的參考。

本譯著除了忠實表達德國刑法的規範內容，在譯文文字與規範表現方法更特別斟酌臺灣現行法規的用語與規範方式，以對應法條內容的語意表現，強化本書的工具書定性，使讀者經由既有法律概念的掌握，直接連結德國法規文義之理解。又為了幫助讀者對於德國刑法規定，有全貌的鳥瞰認識，本書特別製作規範體系表放置於條文內容前，希望有助於讀者對於德國刑法規範的體系認識。

本譯著得以定稿付梓，除了感激玄奘大學潘怡宏助理教授鼎力協助編譯工作與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魏國晉先生付出許多時間處理繁雜事務外，尤其感謝共同執筆之刑事法學者不計得失戮力參與。這一段無私的合作經驗，確實在日後學術發展上，開啟了一個可貴的共同對話平台。同時也要謝謝政治大學法學院何賴傑教授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鈺雄教授在百忙的學術事務中，願意擔負審譯工作。最後要特別向刑事法研究會會長陳子平教授與法務部檢察司余副司長麗貞女士表達最高的敬意，如果不是他們秉持著對我國學術發展的高度關切，居中協調，實在難以想像此一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李聖傑



# 用語統一說明

爲了避免特定用語因不同譯者之不同翻譯方式，而造成讀者理解上之障礙，茲將反覆出現於德國刑法典上之用語，依照字首字母之順序並將相類似用語群組化，參酌我國現行法律規定之用語或文字使用習慣統一說明如下：

## 1. 關於主觀構成要件之意圖、故意與明知之用語

**Absicht** 統一譯爲「意圖」。

**in der Absicht** 統一譯爲「意圖……」。

**Absichtlich** 統一譯爲「意圖……」。

**Vorsatz/vorsätzlich** 統一譯爲「故意」。

**wider besseres Wissen** 統一譯爲「明知（其）為不實（之事項）」。

## 2. 關於情報工作之術語表達

**Agenten** 參照《國家情報工作法》第3條第3款之規定，統一譯爲「情報人員」。

**Agententätigkeit** 參照《國家情報工作法》第3條第6款之規定，統一譯爲「間諜行為」。

**Die ausländische Macht** 參照《國家情報工作法》第3條統一譯爲「外國勢力」。

## 3. 關於特定機關之用語

**Behörde** 依上下文脈絡譯爲「官方」或「官署」或「機關」。

**Der zuständigen Behörde** 統一譯爲「該管機關」。

## 4. 關於工商企業相關之用語

**Betriebsstätten** 統一譯爲「工商企業之工廠、營業或辦公處所」。

**Betriebs- oder Geschäftsgeheimnissen** 得譯爲「工商秘密」，或「營業秘密」，前者貼近我國刑法第317條、第318條規定之用語，後者則貼近《營業秘密法》之用語，鑑於《營業秘密法》第2

## II 德國刑法典

條設有營業秘密之定義性規定，且其內容近於德國刑法妨害營業秘密罪規定之內涵，將之譯為「營業秘密」，應較易為我國讀者所能理解，故本書統一譯為「營業秘密」。

### 5. 關於考核之用語

**Bewährung** 其義近於我國刑法之「保護管束」制度，但德國之考核刑制度與我國之保護管束制度的內涵，不盡相同，逕譯為「保護管束」或有違德國刑法規範意旨，故本書按其字義統一譯為「考核」。

**Die Vollstreckung einer Freiheitsstrafe auch dann zur Bewährung aussetzen** 視前後文之關聯性，統一譯為「暫緩有期徒刑之執行以付考核」或「緩刑以付考核」，其義近於我國刑法之「緩刑並交付保護管束制度」。

**Die Vollstreckung des Strafrestes zur Bewährung aussetzen** 視前後文之關聯性，統一譯為「暫緩殘餘刑期之執行以付考核」或「假釋以付考核」，其意近於我國刑法之「假釋並交付保護管束制度」。

### 6. 關於脅迫之用語

**Drohung mit Gewalt** **Drohung mit Gewalt** 統一譯為「脅迫施以強暴」。

**Drohung mit einem empfindlichen Übel** 統一譯為「脅迫施以重大惡害」。

**Drohung mit gegenwärtiger Gefahr für Leib oder Leben** 統一譯為「脅迫施以生命或身體之現時危害」。

**Drohung mit dem Tod oder einer schweren Körperverletzung (§ 226) des Opfers** 統一譯為「脅迫殺害或嚴重傷害被害人」。

### 7. 關於特定情形之用語

**Fällen** 統一譯為「情況」。

**In minder schweren Fällen** 可譯為「情節比較不嚴重時」，為貼近我國現行法規的用語習慣，統一譯為「情節輕微者」。

**In besonders schweren Fällen** 德文字譯為「情節特別嚴重時」，

但為貼近我國現行法規的用語習慣，統一譯為「情節重大者」。

**Ein besonders schwerer Fall liegt in der Regel vor, wenn ...** 統一譯為「如……，原則上為情節重大者」。

#### 8. 關於過失之用語

**Fahrlässigkeit** 統一譯為「過失」。

**Fahrlässig** 統一譯為「因過失……」。

**Handelt der Täter fahrlässig, ...** 統一譯為「因過失犯之者，……」。

**Handelt der Täter in den Fällen der Absätze 1 fahrlässig, ...** 統一譯為「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

**Leichtfertig** 本用語中文雖可以譯為「草率」、「輕率」或「重大過失」，但「重大過失」較符合我國法制之用語習慣，故本書統一譯為「重大過失」。

#### 9. 關於未遂之用語

**Versuch** 統一譯為「未遂」。

**Freiwillig** 德文直譯為「自願地」，為貼近我國刑法規定（刑§ 27），關於犯罪之中止犯、準中止犯之主觀要件須出於行為人之「己意」之用語，統一譯為「因己意……」。

**ernsthaft bemüht/ernsthaftes Bemühen** 統一譯為「真摯盡力」。

#### 10. 關於偽變造貨幣之用語

**Geldfälschung** 統一譯為「偽造、變造貨幣」。

**Das falsche Geld** 統一譯為「偽造、變造之貨幣」。

**Nachmachen von Geld** 統一譯為「偽造貨幣」。

**Das Geld nachmachen** 統一譯為「偽造貨幣」。

**Verfälschung von Geld** 統一譯為「變造貨幣」。

**Das Geld verfälschen** 統一譯為「變造貨幣」。

#### 11. 關於法律之適用方式

**...gelten** 統一譯為「適用」。

**...gelten entsprechend** 統一譯為「準用……」。

**...gelten sinngemäß** 統一譯為「參照適用……」。

#### IV 德國刑法典

##### 12. 關於德國刑法適用範圍之表達方式

**Geltungsbereich** 德文直譯，可以譯為適用之區域、領域或範圍，本書統一譯為「適用範圍」。

**Der räumliche Geltungsbereich dieses Gesetzes** 由於德國刑法適用範圍，不以其現實領土之範圍為限，尚包括德國所屬之航空器或船艦等空間，因此不適宜譯為「本法適用之地域範圍」、「適用本法之地域範圍」或「本法效力所及之地域範圍」，故統一譯為「本法適用之空間效力範圍」。

##### 13. 關於行使之用語

**Es werde als echt in Verkehr gebracht** 德文原意為，將特定虛偽之物事，充作真正物之物事，而依該物事之通常使用方法，提出於使物公開流通之場合，加以使用，或使之流通，其概念內涵相當於一般學說見解以及實務對於我國刑法上行使偽造、變造貨幣、有價證券或文書罪章中對所謂之「行使」概念的理解，為貼近我國刑法學界之用語習慣，統一譯為「行使」。

##### 14. 關於國防事務之用語

**Landesverteidigung** 德文字義為「防衛國家安全」，或簡譯為「國防」，本書原則上統一譯為「國防」，但視前後文之關係，有時亦譯為「防衛國家安全」或「國家安全之防衛」。

**Angelegenheiten der Landesverteidigung** 參照《國防法》相關規定統一譯為「國防事務」。

##### 15. 關於保安處分之用語

**Maßregeln** 統一譯為「處分」或依前後文義譯為「保安處分」。

**Freiheitsentziehende Maßregeln** 德文直譯為「剝奪自由之處分」，為貼近我國法制，本書參照刑法第1條、第2條規定，統一譯為「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Nicht freiheitsentziehende Maßregeln** 本書參照刑法第1條、第2條規定，統一譯為「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Nicht freiheitsentziehende Maßnahme** 德文直譯為「非剝奪自由之處分」，為貼近我國法制，統一譯為「非拘束人身自由之



處分」。

**Berufsverbot** 德文直譯「職業禁止」，統一譯為「執業禁止」。

**Entziehungsanstalt** 參照《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2條統一譯為「戒治所」。

**Führungsaufsicht** 統一譯為「行為監督」。

**Das psychiatrische Krankenhaus** 統一譯為「精神病院」。

#### 16. 關於物品之表達

**Mittel** 物品。

**andere berauschende Mittel** 直譯為其他麻醉物品或精神作用物，但德國刑法第64條以及第316條之 andere berauschende Mittel 的概念，包括我國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之酒類以外之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為貼近我國刑法用語，本書參照德國刑法教科書暨註釋書之說明統一譯為「其他麻醉物品」（註：包括「毒品、麻醉藥物或其他相類之物」）。

#### 17. 關於輻射之用語

**Strahl** 統一譯為「輻射」。

**Ionisierender Strahlen**（英文：ionizing radiation）一詞，參考我國之《游離輻射防護法》（Ionizing Radiation Protection Act）第2條第1款「游離輻射」（Ionizing radiation）之定義性規定的用語，統一譯為「游離輻射」。

**Nichtionisierender Strahlen**（英文：Non-ionizing radiation）一詞，參考我國之「游離輻射防護法」（Ionizing Radiation Protection Act）第2條第1款「游離輻射」（Ionizing radiation）之定義性規定的用語，本書統一譯為「非游離輻射」。

#### 18. 關於罪責之用語

**Schuld** 統一譯為「罪責」。

**ohne Schuld** 統一譯為「無罪責」。

**Schuldfähigkeit** 統一譯為「罪責能力」。

**Schuldunfähigkeit** 統一譯為「無罪責能力」。

19. 關於刑罰之用語

**Strafe** 統一譯為「刑罰」。

**wer nicht bestraft wird, wenn...** 按照我們對個別條文的理解，對照我國刑法典既相關法規的習慣用語，統一翻譯成「不罰」或「免除其刑」。

**straflos**與**straffrei** 直譯為不予處罰，但考其內容多因其行為具備特別之阻卻或排除刑罰事由而不予處罰，並非因欠缺成罪要件而不予處罰，其義近於我國刑法上之「免除其刑」，為使譯文貼近我國刑法之用語，統一譯為「免除其刑」。

**die Strafe mildern** 統一譯為「減輕其刑」。

**die Strafmilderung** 統一譯為「減輕其刑」。

**die Strafe schärfen** 統一譯為「加重其刑」。

**die Strafe ausschließen** 統一譯為「免除其刑」。

**..., so kann das Gericht von Strafe absehen** 統一譯為「(法院)得免除其刑」。

**das Absehen von Strafe** 統一譯為「免除其刑」。

**von einer Bestrafung absehen** 統一譯為「免除其刑」。

**von einer Bestrafung nach dieser Vorschrift absehen** 統一譯為「依本項規定免除其刑」。

**Strafrest; Rest der Strafe** 參照我國刑法第79條、第79條之1規定，統一譯為「殘餘刑期」。

20. 關於犯罪行為之用語

**Tat** 依各別條文具體情況分別譯為「犯罪行為」、「犯行」、「行為」。

**Beendigung der Tat** 參照我國刑法習慣用語，統一譯為「行為終了」。

**Vollendung der Tat** 依其德文字義，譯為「完成」、「既遂」，而以後者較貼近我國刑法規定之用語，故統一譯為「既遂」。

21. 關於無權／無故／未經許可之用語

**Unbefugt** 一詞，中文可以譯為「擅自」、「無權」、「未獲授權」、「未經許可」、「未經允准」，或「無故」，為貼近我國

刑法之用語，本書比較擬翻譯之德國刑法規定與我們刑法相關規定，選擇較近於我國刑法規定之用語翻譯。

22. 關於不法之用語

**das Unrecht** 統一譯為「不法」。

**das Unrecht der Tat** 視前後文義譯為「行為不法」或「犯行之不法」。

23. 關於收容之用語

**Die Unterbringung** 統一譯為「收容」。

**Die Unterbringung in einer Entziehungsanstalt** 本書參照《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2條規定統一譯為「收容於戒治所」「戒治所之收容處分」。

**Die Unterbringung in einem psychiatrischen Krankenhaus** 統一譯為「收容於精神病院」「精神病院之收容處分」。

24. 關於結合之用語

**in Verbindung mit** 統一譯為「結合」。

25. 關於拘禁之用語

**Verwahrung** 於將個人之人身自由拘束於特定空間或場所的場合，本書統一譯為「拘禁」。

**Die behördliche Verwahrung** 統一譯為「官方之拘禁」。

26. 關於選舉相關之用語

**Wähler** 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4條以下規定，統一譯為「選舉人」。

**Die Wählerliste** 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8條、第20條等規定，統一譯為「選舉人名冊」。

**Wahlrecht** 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4條以下規定，統一譯為「選舉權」。

27. 關於請求、授權、請求乃論之罪之用語

**Eine Straftat ist nur auf Antrag verfolgbar** 統一譯為「告訴乃論之罪」。

**Eine Straftat ist nur mit Ermächtigung verfolgbar** 統一譯為「授

權乃論之罪」。

**Eine Straftat ist nur auf Strafverlangen verfolgbar** 統一譯為「請求乃論之罪」。

28. 關於交通工具之用語

**Kraftfahrzeuge** 參照刑法第185條之3、第185條之4等規定，統一譯為「動力交通工具」。

**Luftfahrzeuge** 參照刑法第3條等規定，統一譯為「航空器」。

**Schienerfahrzeuge** 參照《鐵路法》第1條等相關規定，統一譯為「鐵路運輸交通工具」。

**Wasserfahrzeuge** 參照刑法第3條等規定，統一譯為「船艦」。

29. 關於性侵害犯罪之用語

**die sexuelle Selbstbestimmung** 統一譯為「性自主」。

**Sexueller Missbrauch** 直譯為性之濫用，但參酌《性侵害防治法》等相關法規用語，統一譯為「性侵害」。

**Sexueller Übergriff** 統一譯為「性侵犯」。

**Sexuelle Nötigung** 統一譯為「性強制」。

**Vergewaltigung** 統一譯為「強制性交」。

30. 其他專業性術語之表達

**Abgabenordnung** 參考司法院文件，統一譯為「租稅通則」。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統一譯為「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Betreuung (für den Untergebrachten)** 參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1條、《精神衛生法》第4條規定等，統一譯為（對於收容人之）「照護」。

**Gefangene** 統一譯為「囚犯」。

**Konzern** 得譯為集團企業、企業集團或集團公司、公司集團，參酌我國《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56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條等法規之規定，譯成「集團企業」較能符合我國現行法制之用語習慣，故統一譯為「集團企業」。

**Die körperliche Unversehrtheit** 參照司法院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第2條第2款之中文翻譯，統一譯為「身體之不可侵犯性」。

**Gebrauchsmustergesetzes** 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出版，德國專利法、新型專利法、新式樣專利法（2001年12月）之翻譯，統一譯為「新型專利法」。

**Gesundheitsschädigung** 參照《公害糾紛處理法》第2條、《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3條、第23條之2、《消費者保護法》第3條第2款等等規定之用語，統一譯為「損害健康」或「健康之損害」。

**Gewässer** 可譯為「水域」或「水源」，但參酌德國刑法之一般註釋書認為 Gewässer 的概念，包括地面水體（Oberirdische Gewässer）、地下水體（Grundwasser）以及海洋（Meer）（vgl. SSW-StGB/Saliger, § 324, Rn. 5 ff.; Fischer-StGB, § 324, Rn. 3 ff.），如此意義涵攝較近於我國《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第2款以及第3款規定之地面上以及地面下之「水體」的概念，故統一譯為「水體」，俾貼近我國現行法制之用語。

**Lebenspartner** 直譯為「生活伴侶」，在德國刑法上 Lebenspartner，專指同性生活伴侶，不含異性的生活伴侶，故統一譯為「同性生活伴侶」。

**Moore** 直譯為沼澤或溼地，但依德國一般教科書與註釋書之說明，此一用語特別是指「具有發生火災可能性」之 Torfmoore（泥碳土溼地），但也包括覆有樹林與草原或苔原的溼地（vgl. SSW-StGB/Wolters, § 306, Rn. 7.; Fischer-StGB, § 306, Rn. 8.），即我國一般社會上所稱之溼地樹林或溼地草原，故統一譯為「泥碳溼地或林原溼地」。

**Sachen von bedeutendem Wert** 統一譯為「貴重物品」。

**Ein erheblicher Schaden** 統一譯為「重大損害」。

**die im Rausch begangene rechtswidrige Tat** 統一譯為「於迷醉狀態下之違法行為」。

**Der Unschuldige** 統一譯為「無罪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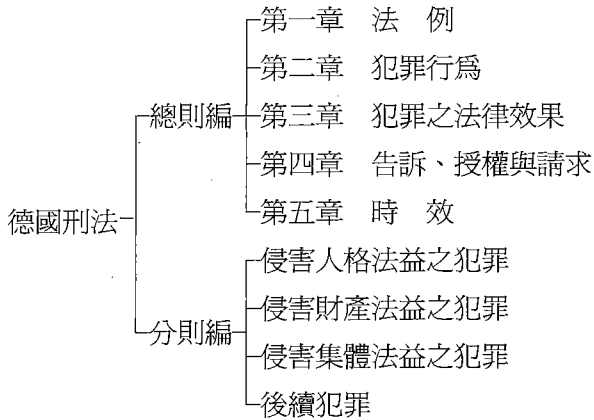
X 德國刑法典

**im Vollzug** 統一譯為「服刑中」。

**Weisung** 統一譯為「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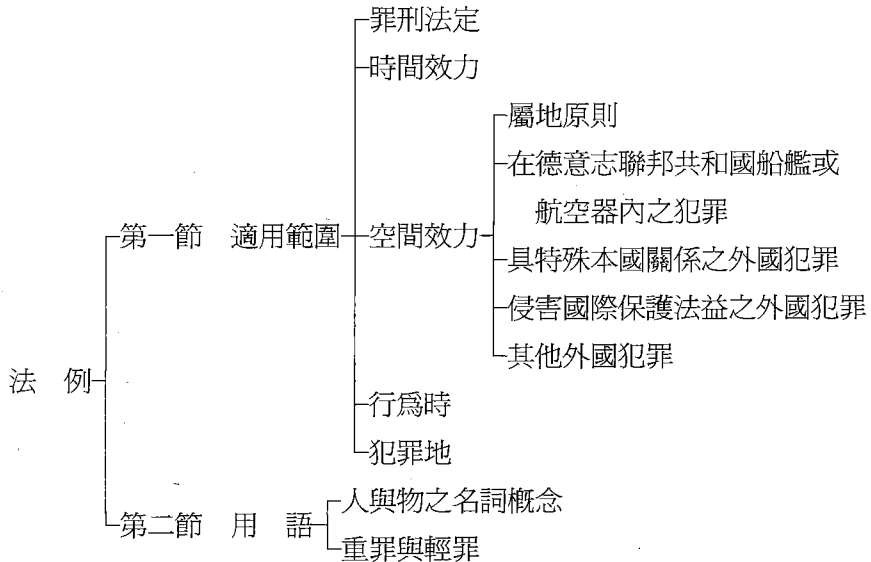
**Ein gefährliches Werkzeug** 統一譯為「危險工具」。

# 德國刑法體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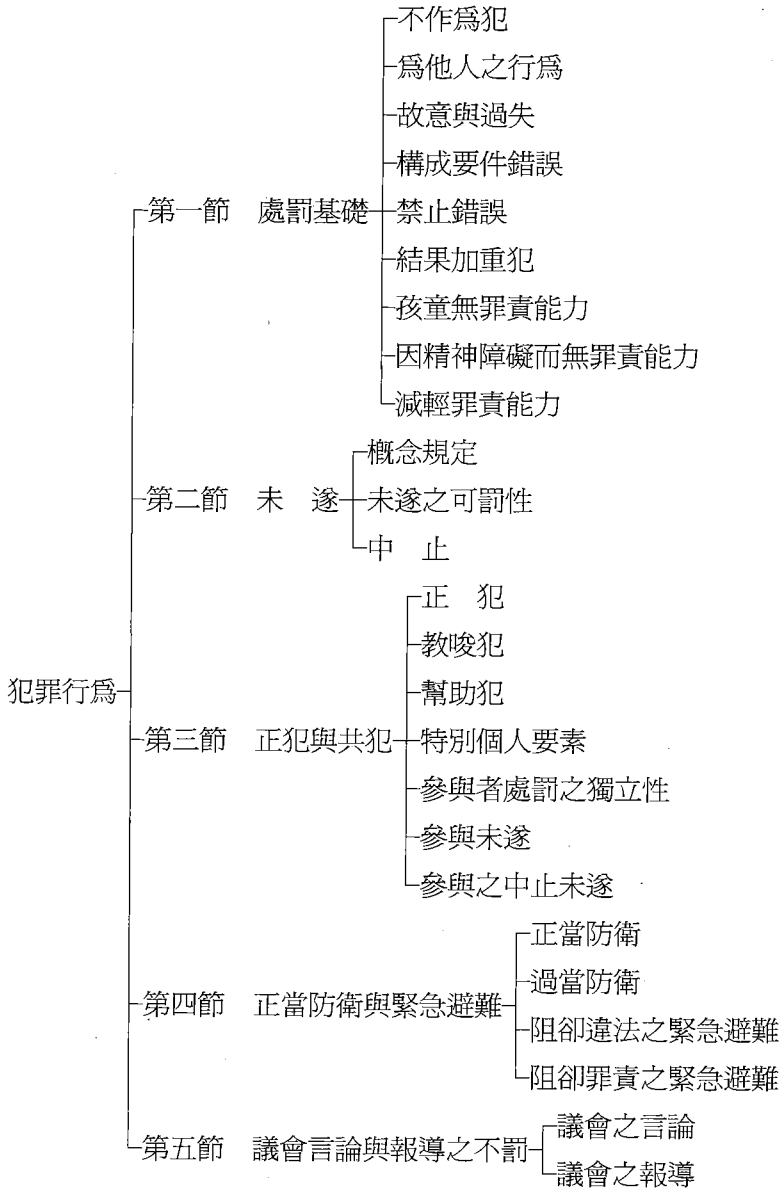


## 總則編

### 第一章 法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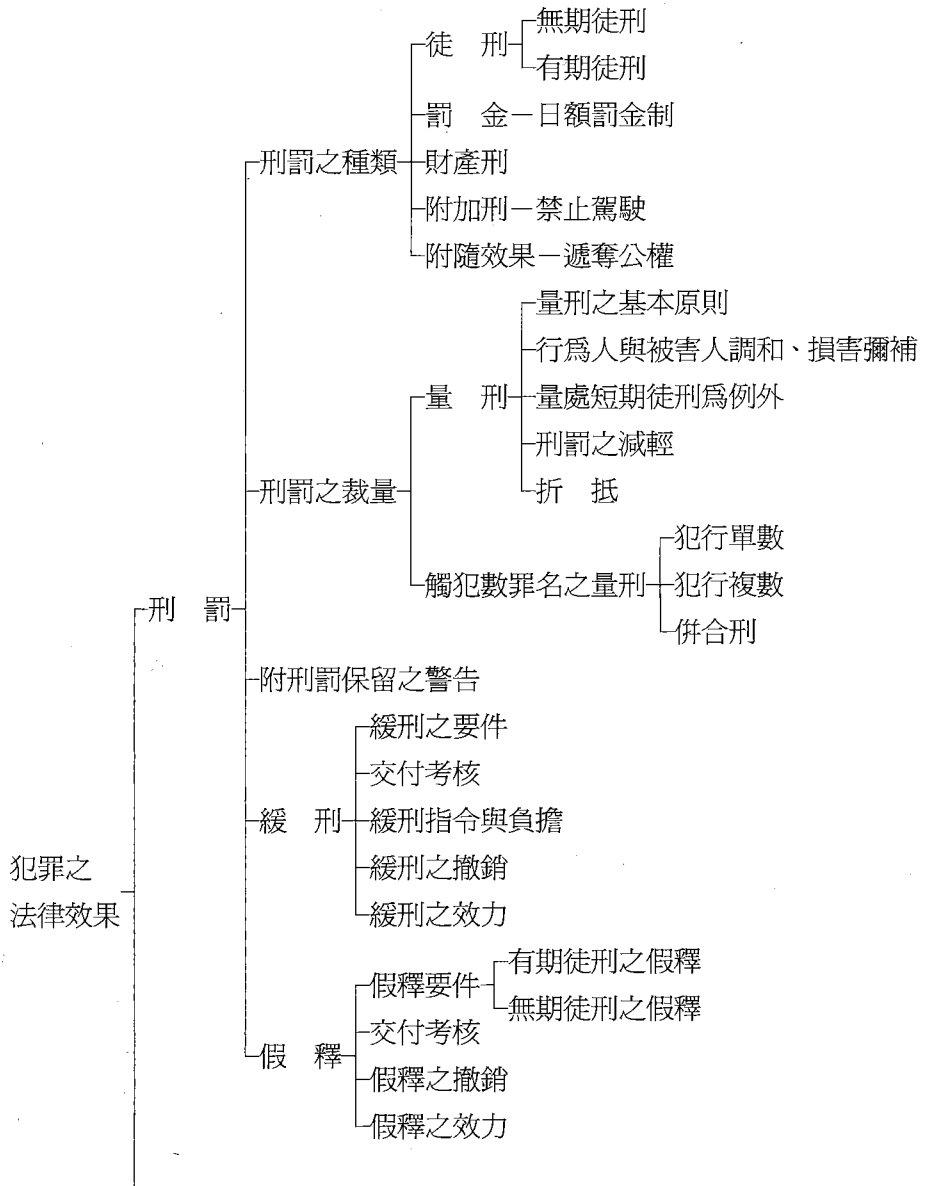


## 第二章 犯罪行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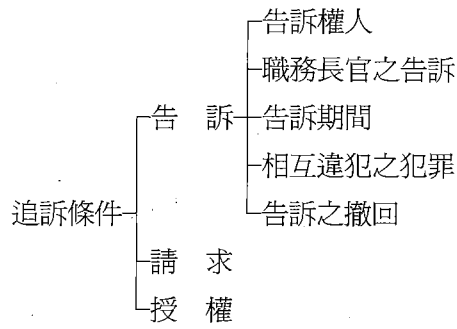


### 第三章 犯罪之法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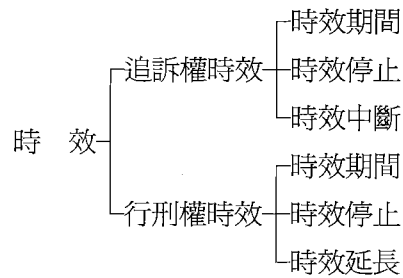




### 第四章 告訴、授權與請求



### 第五章 時效



## 分則編總表

第 一 章	破壞和平、內亂與 危害民主法治國體	第一節	破壞和平罪 (§ 80- § 80a)
		第二節	內亂罪 (§ 81- § 83a)
		第三節	危害民主法治國體罪 (§ 84- § 91a)
		第四節	共同規定 (§ 92- § 92b)
第 二 章	叛國罪與外患罪 (§ 93- § 101a)		
第 三 章	針對外國之犯罪 (§ 102- § 104a)		
第 四 章	妨害憲法機關、選舉與表決之犯罪 (§ 105- § 108e)		
第 五 章	妨害國防之犯罪 (§ 109- § 109k)		
第 六 章	反抗國家權力罪 (§ 110- § 122)		
第 七 章	妨害公共秩序之犯罪 (§ 123- § 145d)		
分 則 第 八 章	偽造貨幣與有價證券罪 (§ 146- § 152b)		
第 九 章	未經宣誓的陳述與宣誓偽證罪 (§ 153- § 163)		
第 十 章	誣告罪 (§ 164- § 165)		
第 十 一 章	涉及宗教與世界觀之犯罪 (§ 166- § 168)		
第 十 二 章	針對身分關係、婚姻與家庭之犯罪 (§ 169- § 173)		
第 十 三 章	妨礙性自主之犯罪 (§ 174- § 184j)		
第 十 四 章	侮辱罪 (§ 185- § 200)		
第 十 五 章	侵害個人生活與秘密領域罪 (§ 201- § 210)		
第 十 六 章	侵害生命之犯罪 (§ 211- § 222)		
第 十 七 章	傷害人身健康之犯罪 (§ 223- § 231)		
第 十 八 章	妨礙自由之犯罪 (§ 232- § 241a)		
第 十 九 章	竊盜與侵占罪 (§ 242- § 248c)		
第 二 十 章	強盜與恐嚇取財罪 (§ 249- § 256)		
第 二 十 一 章	包庇與贓物罪 (§ 257- § 262)		
第 二 十 二 章	詐欺與背信罪 (§ 263- § 266b)		
第 二 十 三 章	偽造文書罪 (§ 267- § 282)		

- 第二十四章 破產之犯罪 (§ 283- § 283d)
- 第二十五章 應處罰的自利行為 (§ 284- § 297)
- 第二十六章 妨礙競爭之犯罪 (§ 298- § 302)
- 第二十七章 毀損罪 (§ 303 -§ 305a)
- 第二十八章 公共危險之犯罪 (§ 306-§ 323c)
- 第二十九章 危害環境之犯罪 (§ 324- § 330d)
- 第三十章 涉及公務之犯罪 (§ 331- § 358)



# 目 錄

編譯說明代序—二版	李聖傑、潘怡宏
出版序	邱太三
序 言	陳子平
編譯說明代序	李聖傑
用語統一說明	
德國刑法體系表	

## 總 則

第一章 法 例 (§§ 1-12) .....	2
第一節 適用範圍 (§§ 1-10) .....	2
第二節 用 語 (§§ 11-12) .....	17
第二章 犯罪行為 (§§ 13-37) .....	26
第一節 處罰基礎 (§§ 13-21) .....	26
第二節 未 遂 (§§ 22-24) .....	29
第三節 正犯與共犯 (§§ 25-31) .....	31
第四節 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 (§§ 32-35) .....	33
第五節 議會言論與報導之不罰 (§§ 36-37) .....	35
第三章 犯罪之法律效果 (§§ 38-76b) .....	36
第一節 刑 罰 (§§ 38-45b) .....	36
第二節 量 刑 (§§ 46-51) .....	45
第三節 觸犯多數刑法規定之量刑 (§§ 52-55) .....	50
第四節 緩刑命付考核 (§§ 56-58) .....	56

第五節 附刑罰保留之警告；免除刑罰 (§§ 59-60) .....	68
第六節 矯治與保安處分 (§§ 61-72) .....	72
第七節 沒收 (§§ 73-76b) .....	124
第四章 告訴、授權與請求 (§§ 77-77e) .....	153
第五章 時效 (§§ 78-79b) .....	157
第一節 追訴權時效 (§§ 78-78c) .....	157
第二節 行刑權時效 (§§ 79-79b) .....	166

## 分 則

第一章 破壞和平、內亂與危害民主法治國體 (§§ 80-92b) ....	175
第一節 破壞和平罪 (§§ 80-80a) .....	175
第二節 內亂罪 (§§ 81-83a) .....	176
第三節 危害民主法治國體罪 (§§ 84-91a) .....	178
第四節 共同規定 (§§ 92-92b) .....	201
第二章 叛國與外患罪 (§§ 93-101a) .....	204
第三章 針對外國之犯罪 (§§ 102-104a) .....	214
第四章 妨害憲法機關、選舉與表決之犯罪 (§§ 105-108e) .....	217
第五章 妨害國防之犯罪 (§§ 109-109k) .....	225
第六章 反抗國家權力罪 (§§ 110-122) .....	231
第七章 妨害公共秩序之犯罪 (§§ 123-145d) .....	239
第八章 偽造貨幣與有價證券罪 (§§ 146-152b) .....	280
第九章 未經宣誓的陳述與宣誓偽證罪 (§§ 153-163) .....	290
第十章 誣告罪 (§§ 164-165) .....	294
第十一章 涉及宗教與世界觀之犯罪 (§§ 166-168) .....	296



第 十二 章	針對身分關係、婚姻與家庭之犯罪 ( §§ 169-173 ) .....	298
第 十三 章	妨礙性自主之犯罪 ( §§ 174-184j ) .....	301
第 十四 章	侮辱罪 ( §§ 185-200 ) .....	333
第 十五 章	侵害個人生活與秘密領域罪 ( §§ 201-210 ) .....	339
第 十六 章	侵害生命之犯罪 ( §§ 211-222 ) .....	356
第 十七 章	傷害人身健康之犯罪 ( §§ 223-231 ) .....	367
第 十八 章	妨礙自由之犯罪 ( §§ 232-241a ) .....	372
第 十九 章	竊盜與侵占罪 ( §§ 242-248c ) .....	395
第 二十 章	強盜與恐嚇取財罪 ( §§ 249-256 ) .....	403
第二十一 章	包庇與贓物罪 ( §§ 257-262 ) .....	407
第二十二 章	詐欺與背信罪 ( §§ 263-266b ) .....	424
第二十三 章	偽造文書罪 ( §§ 267-282 ) .....	445
第二十四 章	破產之犯罪 ( §§ 283-283d ) .....	454
第二十五 章	應處罰的自利行為 ( §§ 284-297 ) .....	460
第二十六 章	妨礙競爭之犯罪 ( §§ 298-302 ) .....	469
第二十七 章	毀損罪 ( §§ 303-305a ) .....	475
第二十八 章	公共危險之犯罪 ( §§ 306-323c ) .....	479
第二十九 章	危害環境之犯罪 ( §§ 324-330d ) .....	509
第 三十 章	涉及公務之犯罪 ( §§ 331-358 ) .....	528



# Allgemeiner Teil

## 總 則



Erster Abschnitt Das Strafgesetz

第一章 法 例

Zweiter Abschnitt Die Tat

第二章 犯罪行為

Dritter Abschnitt Rechtsfolgen der Tat

第三章 犯罪之法律效果

Vierter Abschnitt Strafantrag, Ermächtigung,  
Strafverlangen

第四章 告訴、授權與請求

Fünfter Abschnitt Verjährung

第五章 時 效

# Erster Abschnitt Das Strafgesetz

## 第一章 法 例

### Erster Titel Geltungsbereich

#### 第一節 適用範圍

##### § 1 Keine Strafe ohne Gesetz

Eine Tat kann nur bestraft werden, wenn die Strafbarkeit gesetzlich bestimmt war, bevor die Tat begangen wurde.

##### 第 1 條 【罪刑法定】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前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 § 2 Zeitliche Geltung

- (1) Die Strafe und ihre Nebenfolgen bestimmen sich nach dem Gesetz, das zur Zeit der Tat gilt.
- (2) Wird die Strafdrohung während der Begehung der Tat geändert, so ist das Gesetz anzuwenden, das bei Beendigung der Tat gilt.
- (3) Wird das Gesetz, das bei Beendigung der Tat gilt, vor der Entscheidung geändert, so ist das mildeste Gesetz anzuwenden.
- (4) Ein Gesetz, das nur für eine bestimmte Zeit gelten soll, ist auf Taten, die während seiner Geltung begangen sind, auch dann anzuwenden, wenn es außer Kraft getreten ist. Dies gilt nicht, soweit ein Gesetz etwas anderes bestimmt.
- (5) Für Einziehung und Unbrauchbarmachung gelten die Absätze 1 bis 4 entsprechend.
- (6) Über Maßregeln der Besserung und Sicherung ist, wenn gesetzlich nichts anderes bestimmt ist, nach dem Gesetz zu entscheiden, das zur Zeit der Entscheidung gilt.

##### 第 2 條 【時間效力】

- (1) 刑罰及其附屬效果適用行爲時之法律。
- (2) 行爲時刑罰有變更者，適用行爲終了時之法律。
- (3) 行爲終了時適用之法律，於裁判前有變更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
- (4) 限定適用時間之法律，於失效後，亦適用於其效力期間之